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生態環境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dee.gd.gov.cn/shbtwj/content/post_3700735.html)

附錄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

粤环发〔2021〕8号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环境管理，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期公布重点单位名录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每年制定更新本行政区域重点单位名录。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各地应纳入重点单位名录。

（一）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中确定的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中的在产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纳入重点单位名录。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中确定的污染地块高风险清单中的在产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逐步纳入重点单位名录。

（二）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已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

（三）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四）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

重点单位永久性关闭或长期停产且无恢复生产可能的，可不再纳入重点单位名录管理。重点单位在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将相关报告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二、落实重点单位主体责任

（一）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重点单位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现场排查，落实隐患整改，建立台账。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排查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点单位应根据隐患排查结果优化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

（二）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重点单位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可参照附件1或《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HJ1209-2021)的要求编制监测方案,经专家论证后组织实施,方案制定当年应完成所有监测工作,监测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点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应及时补充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增重点单位,应在纳入重点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完成1次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三)有毒有害物质备案管理

重点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重点单位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填写备案登记表(附件3),在本通知公布后3个月之内,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加强指导和监管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指导和督促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单位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一)加强帮扶指导。各地要组织技术力量宣贯重点单位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深入重点单位沟通交流,指导其开展相关工作。对重点单位隐患排查报告组织技术评审。加强对重点单位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的动态管理。

(二)统一信息公开。各地每年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统一公开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单位名录、年度自行监测结果。

(三)开展监督检查。对重点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各地应当督促其查明污染原因,并依法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点单位监督检查计划,可采取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报告抽查等方式开展。

四、其他事项

(一)重点单位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义务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拆除活动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二)如国家制定重点单位相关政策和要求,从其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2022年1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

-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编制大纲.docx
-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报告编制大纲.docx
- 3.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备案登记表.docx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2月5日

附件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编制大纲

1概述

2重点单位概况

- 2.1区域自然环境概况
- 2.2重点单位基本情况
- 2.3地块利用现状和历史
- 2.4地块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 2.5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 2.6敏感目标分布
- 2.7历史环境调查与监测结果
- 2.8隐患排查结果分析

3 重点单位生产及污染防治情况

- 3.1 生产概况
- 3.2 设施布置
- 3.3 各设施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情况
- 3.4 各设施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清单

4重点设施及疑似污染区域识别

5布点和监测因子

- 5.1监测点位布设及原因分析
- 5.2监测因子选取及原因分析
- 5.3监测频次

6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及分析测试工作计划

- 6.1点位建设及维护
- 6.2 样品采集
- 6.3样品保存
- 6.4样品流转
- 6.5样品分析测试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健康和安全防护计划

9附件

附件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报告 编制大纲

1概述

2重点单位概况

3自行监测方案

3.1重点设施及疑似污染区域识别

3.2监测布点与采样

3.3监测因子

4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4.1现场布点及点位调整情况（若有）

4.2土孔钻探与土壤采样

4.3监测井安装与地下水采样

4.4样品保存与流转

4.5实验室分析测试

4.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监测结果与评价

5.1土壤自行监测结果分析

5.2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分析

6结论和建议

6.1结论

6.2建议

7附件

附件 3

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备案登记表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类别及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登记表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递交材料目录					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备案登记表 1 份 标有地下储罐位置的厂区平面图 1 份										
二、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表（一罐一表）															
序号	类型	规格 (立方米)	材质	使用年 限 (年)	主要有毒有害物 质		使用 情况	存储 量 (立 方 米)	位置坐 标	厂区平 面图中 编号	埋地深 度 (米)	是否 为 新 、 改 、 扩 建 项 目	防腐 蚀 、 防 泄 漏 措 施	监测设 备	溢流 装置
					物质名 称	CAS 号									
举 例	单 层 罐	10	钢 制	3	二 氯 甲 烷	75-09-2	使 用	4	E113. 226477 N35. 212654	2	0.4	否	阴 极 保 护	液 位 显 示 装 备	应 急 池

填表说明：

1. 单位名称：备案企业名称。
2. 单位地址：备案企业地址，应为备案的地下储罐所在厂区地址。
3. 所属行业类别及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范填写行业类别及代码，填写至行业小类，行业代码由四位数字组成。
4. 法人代表姓名：备案企业最后一任法人代表姓名，如无法人资格的填写备案企业主要负责人。
5. 登记表联系人姓名：备案登记表的填报人。
6. 类型：单层罐或双层罐。
7. 规格：储罐尺寸。
8. 材质：钢制、混凝土、耐蚀非金属材料制造等。
使用年限：地下储罐已投入使用的时间。
9.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是指：（1）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2）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4）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5）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

10. 使用情况：地下储罐使用、闲置或废弃状态。

11. 存储量：储罐目前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量。

12. 位置坐标：地下储罐的地理位置坐标。

13. 厂区平面图中编号：提供地下储罐所在地厂区平面图，并标注地下储罐编号。

14. 埋地深度：地下储罐罐顶与地面标高的距离。

15. 是否为新、改、扩建项目：备案的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是否属于新、改、扩建项目。

16. 防腐蚀、防泄漏措施：地下储罐是否有防腐蚀、防泄漏等预防罐内污染物泄漏扩散的措施，并注明具体措施名称。

17. 监测设备：液位显示设备、测漏设备、监测井等。

18. 溢流装置：应急池、废液处理池等。